

教育學系研究生畢業程序

一 指導教授聘任	1.研究生在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須填寫 <u>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</u> ，經核章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。最遲須於繳交論文計畫申請時一併送達。 2.研究生研究之主題若系（校）內無相關專長教授，得經本系同意選擇系（校）外指導教授，同時填寫 <u>研究生選擇系（校）外指導教授申請表</u> 。 3.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，如欲變更指導教授，應填寫 <u>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</u> ，是否須重提論文計畫審查，由本系或新任指導教授決定。
二 提出論文計畫 (書審或口考)	1.論文指導委員會由 <u>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指導委員組成</u> 。 2.指導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。 3.提論文計畫應於學位考試之前提出。 (1)日間/夜間部：每一學年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以及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送件至教育系辦以示完成申請手續。 (2)暑期碩士在職專班：每年 1 月 31 日前送件至教育系辦以示完成申請手續。 4.採書面審查者，請填寫 <u>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(於空白處留下 E-mail)</u> 、 <u>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修課證明及論文 3 本(請見表格下載說明)</u> 送至系辦公室。 5.採口考審查者，請交 <u>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(於空白處留下 E-mail)</u> 、 <u>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</u> 、 <u>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修課證明及論文 3 本(請見表格下載說明)</u> 送至系辦公室。
三 學位論文考試	1.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於口試前兩週提出，考試日期自 5 月 1 日開始。 2.原則上論文考試須與論文計畫不同學期且隔三個月，惟延畢生不在此限。 3.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如下 (1)日間/夜間部：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。 (2)暑期碩士在職專班：11 月 30 日。 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（暑期）仍應註冊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論文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 4.學位論文考試應填寫 <u>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</u> 及 <u>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</u> 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 (1)歷年成績表 (2)論文中文摘要 (3)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(4)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發表於學報、學術研究期刊、研討會或論壇之教育相關論文審核表 (5)發表刊物或證明一份（ 自行投稿需具有 ISSN 的期刊或是參加研討會發表 ）(博士生請檢附資格考通過證明)，請見系網表格下載說明。

	<p>(6)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(需小於 20%)</p> <p>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簽核後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系(所)。</p> <p>5.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為三至五人，博士班為五至九人。</p>
四 畢業離校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請見教育系系網/表格下載/畢業離校流程</p>

**以上表格皆可在[教育系系網/表格下載](#) 下載使用，以及其他相關說明也可在該區找到，請先自行查閱，若再有問題請洽系辦詢問。